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公司川汇公司天龙湖、金龙潭电厂调度数据网及 省网光传输设备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四川公司川汇公司天龙湖、金龙潭电厂调度数据网及省网光传输设备改造项目已由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分公司，最终用户为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四川公司川汇公司天龙湖、金龙潭电厂调度数据网及省网光传输设备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508SC-W001

2.2 建设地点：阿坝州茂县

2.3 建设规模：360MW

2.4 建设工期：现场改造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设备名称：调度数据网及省网光传输设备

2.6 数 量：4 套光传输设备、2 套 64 系统 DDF 单元

2.7 技术规格：详见技术要求。

2.8 招标范围：本工程在天龙湖电厂新增 2 套光传输设备、1 套 64 系统 DDF 单元。新增光传输设备安装在通信机房内空屏位，新增 DDF 单元安装在已有的 DDF 屏内。本工程替换原天龙湖电厂 IAD 设备（包含 IAD 网关、录音电话机、普通电话机、辅助电缆及安装材料电缆等）；本工程替换原天龙湖电厂调度数据

网（一、二平面）设备（包含路由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交换机、2M 光电转换器等）。天龙湖电厂通信机房内新增设备从现有通信电源馈电屏的取电。本工程在金龙潭电厂新增 2 套光传输设备、1 套 64 系统 DDF 单元。新增光传输设备安装在通信机房内本期新增机柜内。本工程替换原金龙潭电厂 IAD 设备（包含 IAD 网关、录音电话机、普通电话机、辅助电缆及安装材料电缆等）；本工程替换原金龙潭电厂调度数据网（一、二平面）设备（包含路由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交换机、2M 光电转换器等）。金龙潭电厂通信机房内新增设备从现有通信电源馈电屏的取电

2.9 交货地点：阿坝州茂县天龙湖、金龙潭电厂。

2.10 交 货 期：1、中标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到现场进行一次踏勘，提前制定改造方案及施工计划；

2、现场改造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1 其 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

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CCRC 二级及以上证书。（如投标人没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则需将施工部分工作分包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分包商资质。）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光传输设备和通信设备需提供入网许可证以及检验测试报告(检验测试报告指的是具有国际权威机构或者国家授权或者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鉴定报告)。

（3）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光传输设备授权文件，格式自拟。

（4） 本次招标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3.2.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 无

3.2.3 业绩要求：供货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至少 1 个光传输设备供货业绩和至少 1 个通信设备供货业绩，并提供反映有效信息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特别说明

3.3.1 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同品类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视为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如采用资格后审）

已通过初步评审，但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其他评审标准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未具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2 参与本次投标且未在准入白名单内的投标人若通过本次招标初步评审，则自动补充到相应品类白名单内，有效期与投标截止日期公示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名单有效期保持一致。

3.3.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分公司

地 址：叠溪镇排山营村、石大关乡栓马村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81 号中电大厦

邮编：610020

联系人：高飞

电话：028-85560322

电子邮件: **gaofei1@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 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